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533號

原　　告　易亭龍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智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易健民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沈以軒律師

林晉源律師

高　毅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前段定有明文。而該條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參照）。經查，原告為被告之股東，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9月5日所召開之股東臨時會（下稱系爭股東臨時會）所做成「修正章程案」、「減少資本退還股款案」，通過上開決議有無效或得撤銷之情形，是系爭股東臨時會之決議成立與否之不安狀態，影響股東權益甚鉅，且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而此種不安之狀態，確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故原告為請求確認系爭股東臨時會決議為無效或得撤銷，而提起本件確認訴

訟，堪認有確認利益存在，合先敘明。

二、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開規定；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之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26條之1 、第8 條第2 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智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智優公司）業已於民國115年6月17日決議公司解散並選任易健民為清算人在案，有智優公司115年6月17日股東常會議事錄乙份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38至339頁）。又智優公司於解散後並未向法院呈報清算人而進行清算，則智優公司既應進行清算且清算尚未完結，其法人格自未消滅，而仍有當事人能力。又按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法第32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智優公司於115年6月17日股東常會決議選任易健民為清算人，是易健民為智優公司之清算人，對外代表智優公司，依民事訴訟法第52條規定，為智優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9月5日召開系爭股東臨時會，討論「1.修正章程案」、「2.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3.減少資本退還股款案」等議案。然被告之開會通知僅泛稱「考量到中美貿易與各國關稅戰，各行各業都受到嚴重影響，公司有縮減規模之必要，基於未來發展考量，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辦理減資」，並未說明減資之目的及其主要事由。此外，系爭股東臨時會議之前，就其是進行何種依據之減資，減資後是否退還股款或出資額等情，均未事先在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上載明，核屬違反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規定，況原告任職被告期間，被告之往來廠商均為國內廠商、陸資廠商與客戶，鮮少有跨國貿易之情形，尤其與美國應無商業交易之往來，美國川普總統引發之中美貿易與各國關稅戰與被告智優

公司之經營有何影響，有何縮減規模之必要及其程度，又被告如有必要辦理減資者，又何以需於股東臨時會討論決議變更公司章程規定時，又包括「改為股份得分次發行」之必要，此情不無埋下被告日後再進行增資而稀釋原告股權及股權比例，而達成其侵害原告少數股東之權利。另被告雖寄送114年9月5日之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其中既已決議通過修正章程案，並於說明欄稱：「因業務需要，需修改公司章程，詳如章程條文對照新舊版本」等語，惟被告並未同時寄送「章程條文對照新舊版本」以供原告比對。爰先位依公司法第191條規定，求為確認系爭股東臨時會所做成「修正章程案」、「減少資本退還股款案」之決議無效，另備位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求為系爭股東臨時會所做成「修正章程案」、「減少資本退還股款案」之決議應予撤銷之判決。併先位聲明：確認被告於114年9月5日之股東臨時會所做成「修正章程案」、「減少資本退還股款案」之決議無效；備位聲明：確認被告於114年9月5日之股東臨時會所做成「修正章程案」、「減少資本退還股款案」之決議應予撤銷。

二、被告則以：被告基於企業營運現況與因為未來需求營運考量，規劃於114年9月5日召開系爭股東臨時會，並預計提請股東臨時會決議關於變更被告公司章程之股份、董事與監察人等規定，以及辦理減資與改選董事及監察人等議案，爰於114年8月8日寄出存證信函，通知時任各董事與監察人將於114年8月15日下午3時召開董事會，此一開會通知並已送達原告。孰料，原告於114年8月12日發函（送達日：114年8月14日）表示拒絕參與董事會，所執理由更非公司法所規定之董事會召集程序要件，顯然是出於無端杯葛被告公司經營之目的所為，最終因已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易健民、易黃月貞），並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順利於114年8月15日通過該次董事會議案，且按公司法第170條第1項、第171條、第172條第2項、第4項、第5項、第174條、第183條第1項、第277條第1項、第2項規定，兩造間雖有於109年11月間發生

合意離職退股事件，然因原告事後反悔，被告雖提起確認股權不存在訴訟以維權益，卻無奈因當時留存證據不足而受敗訴判決，為尊重法院確定判決（案號：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字第350號民事判決），仍繼續依登記持股數量保障原告股東權益。而基於前述董事會決議，被告即於114年8月21日寄出存證信函通知將於114年9月5日下午3時召開系爭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已然詳載召集事由包括變更章程中關於股份、董事及監察人等規定、基於因應貿易戰與關稅戰所生縮減規模需求而辦理減資以及選任董事及監察人等。雖然當時原告於收受通知後仍無故拒絕出席，但因出席股東持股比例已達特別決議門檻，最終仍全數通過股東會決議相關議案。可知被告均已遵守公司法各規定召開董事會與股東臨時會，並已依據登記持股比例返還原告新臺幣（下同）130萬340元，也向主管機關完成公司變更登記，並無任何違誤之處，且原告不但登記持股比例未受影響，甚至也獲得返還高額現金之利益，自無任何權益受損之處，堪認原告並無請求確認系爭股東會決議無效之理等語，資為置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並同意依此爭點做為辯論及判決之基礎（見本院卷第298頁）：

㈠原告為被告之股東，經臺灣高等法院114 年度上字第350 號民事判決確定（見本院卷第93至131頁），原告登記之持有減資前被告股份數為156,250股（原證1），減資後的股數是26,216股（被證6：減資比例為從298 萬股減為50萬股）、返還給原告的股款為1,300,340元整（被證5）。

㈡被告委託律師分別於114年8月8日寄發將於114年8月15日召開被告董事會之董事會開會通知（見本院卷第137、139頁）；於114年8月21日寄發114年8月15日被告董事會之董事會議事錄及114年9月5日之114年9月份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見本院卷第141、143、145頁）；於114年9月25日寄發被告114年9月5日之系爭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見本院卷第147、

149頁），以上董事會、股東臨時會，原告均未出席參與。

㈢原告於114年8月12日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要求被告「將減資之目的及其主要事由載明於通知書上，以供本人詳予查明比對...」等語（見本院卷第151至157頁）。

㈣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等事件，經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29號判決駁回。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本件之爭點為：㈠原告先位請求確認系爭股東臨時會所做成「修正章程案」、「減少資本退還股款案」之決議無效，有無理由？㈡承上㈠若否，原告備位請求系爭股東臨時會所做成「修正章程案」、「減少資本退還股款案」之決議應予撤銷，有無理由？茲敘明如下：

㈠原告先位請求確認系爭股東臨時會所做成「修正章程案」、「減少資本退還股款案」之決議無效，有無理由？

1.按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公司法第191條定有明文。而所謂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除違反股東平等原則、股東有限責任原則、股份轉讓自由原則或侵害股東固有權外，並包含其決議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之明文規定，或公序良俗等情形而言，例如違反公司法第232條之規定而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決議經營非法之業務（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876號、103年台上字第620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前項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3分之2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公司法第277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2.經查，被告修改章程已符合公司法第第277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又系爭減少資本退還款之議決案，係經多數表決權數之股東所投票通過，且其內容乃就全體股東所為，而生各股東均減資之結果，並非單純針對原告所為，該決議即無何使決議無效之原因或事由存在。

3.此外，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被告所作成之「修正章程案」、

「減少資本退還股款案」決議之內容，有何違反股東平等原則、股東有限責任原則、股份轉讓自由原則，或有何侵害股東固有權、違反強行法規或公序良俗之情事存在，則原告依公司法第191條規定，先位主張系爭股東臨時會所為系爭議決有違反法令而致無效云云，核無理由。

㈡承上㈠若否，原告備位請求系爭股東臨時會所做成「修正章程案」、「減少資本退還股款案」之決議應予撤銷，有無理由？

1. 次按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30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公司法第189條定有明文。所謂召集程序違反法令或章程，係指違反法律或章程就股東會召集程序所為積極或消極之規範，例如股東會未經召集通知或公告而開會、漏未通知部分股東、召集通知或公告未遵守法定期間、依公司法應於股東會通知書或公告載明而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由，卻以臨時動議提出並為決議者等。再按「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20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法院對於前條撤銷決議之訴，認為其違反之事實非屬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者，得駁回其請求」，公司法第172條第1項、第4項、第18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公司法第189條所謂決議方法之違反，係指非股東參與決議、特別利害關係人加入表決，或出席股東不足法定之定額等，對於決議結果有影響之情形而言（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394號民事裁判參照）。

2. 經查，被告公司於114年8月8日寄出存證信函，通知時任各董事與監察人將於114年8月15日下午3時召開董事會，有宇恒法律事務所臺北信維郵局存證號碼2376號存證信函暨所附之智優公司114年8月15日之董事會開會通知乙份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37、139頁）。復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於114年8月21日寄出存證信函通知將於114年9月5日下午3時召開股東臨時會，有宇恒法律事務所臺北信維郵局存證號碼25

30號存證信函暨所附之智優公司114年9月份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114年8月15日之董事會議事錄等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1至145頁）。最終經由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改選董事及監察人與辦理減資等議案，亦有宇恒法律事務所臺北信維郵局存證號碼2762號存證信函暨所附之智優公司114年9月5日之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見本院卷第147至149頁）。而原告實際上均已收到被告公司提前合法之通知文件，卻未出席會議，則系爭股東臨時會之召集程序，依上說明並無違反法令。

3. 次查，依被告公司114年9月份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記載（見本院卷第143頁），其中議案㈠已經具體列出被告公司章程擬修改為股份得分次發行、僅設一名董事與一名監察人、不設董事會等，又該條文字並非要求應巨細靡遺記載如何修改章程，而原章程規定既然在於原本董事會之組織方式，應已包含在該召集事由，並未溢脫於外。議案㈡則已經說明減資後之股份數為500,000股及實收資本額新臺幣5,000,000元，原告當可自行推算出減資之金額及比例，至於股東受影響之權益，因得知減資金額、比例，股東自得明瞭受影響之權益，尚無須加以特別說明。故被告既已具體說明章程變更或修正之處；關於減資議案，已說明減資之金額或比例，均有說明各該議案之主要內容，應已符合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規定。至於變更章程或減資之目的或必要性，尚非依該項規定應在召集通知說明之列，縱未在召集通知說明，亦不因而構成股東會決議瑕疵。

4. 又公司法第229條雖規定董事會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本公司，股東得隨時查閱，並得偕同其所委託之律師或會計師查閱。然僅要求公司應將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及查核報告書於股東會開會10日前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使股東能瞭解公司財務狀況，供其作為在股東會決定是否承認會計表冊之判斷基礎，此屬董事會應負會計上之義務，與股東會決議之內容是否違

法無涉，且未要求董事會寄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應附各該會計文件。是被告公司於114年9月5日召開之系爭股東臨時會前是否提供股東財務報告，與系爭股東臨時會決議是否無效或得撤銷均無涉。則縱被告公司未提供財務報告，然並不因此導致被告公司系爭股東臨時會之決議有無效或得撤銷之情。

5.綜上，原告備位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請求撤銷系爭股東臨時會「修正章程案」、「減少資本退還股款案」之決議，於法尚屬無據，無從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㈠先位聲明：確認被告於民國114年9月5日之股東臨時會所做成「修正章程案」、「減少資本退還股款案」之決議無效；㈡備位聲明：確認被告於民國114年9月5日之股東臨時會所做成「修正章程案」、「減少資本退還股款案」之決議應予撤銷，為無理由，均不應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吳幸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蘇心喬